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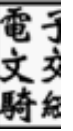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周昭如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5813

傳真：03-5514227

電子信箱：10013738@hc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教人字第1145020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4AN01893_1_15142936198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以下簡稱兩岸條例）第26條所稱之「設有戶籍」包含領有中共「定居證」或「居民身分證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00482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略以，兩岸條例第9條之1所稱之「設有戶籍」，包含獲得中共批准定居而發給之「定居證」以及辦理常住戶口登記後取得之「居民身分證」。次查銓敘部114年5月2日部退四字第1145817851號函轉准陸委會同年4月22日陸法字第1149903956號函（如附件）略以，兩岸條例第26條之「設有戶籍」與上開同條例第9條之1規定應作相同解釋；又陸委會就上開條文所為之函釋，均應溯自法規施行時生效。
- 三、復依兩岸條例第26條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



第70條第3項、第72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13條規定，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，應向本局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；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者、支領優惠存款利息者，以及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之遺族，若在大陸地區「設有戶籍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者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、優惠存款利息、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之權利，俟其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向後恢復。

四、基於公教處理一致，前項規定所稱「設有戶籍」，請依前開陸委會函令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